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4期（总第44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财政局《静安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3)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财政局、区国资委《静安区企业国有资本
经营收益收缴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6)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环保局《静安区第五轮(2012-2014年)
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8)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静安区妇女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1)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静安区儿童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9)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37)

【人事任免】

二〇一一年十至十二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4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静安区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52)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静安区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3)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2012年静安区元旦春节
帮困送温暖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58)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局《上海市静安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11年-2013年)》的通知 (60)

原静安区
人民政府公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财政局《静安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静府发(2011)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企业:

区财政局《静安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静安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进政府预算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和《上海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区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区国资委;
- (二)区国资委出资设立并监管(包括委托监管)的企业;
- (三)其他经认定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企业。

第四条 区财政局作为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和监督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并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执行情况;对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照区政府批准同意的收益收缴办法进行收缴管理。区国资委作为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负责研究制定本区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政策和改革发展规划;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编制本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和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第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区级政府预算,报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试行期间,报区政府批准。

第六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决算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区财政局、区国资委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信息公开。

第二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第七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组成。

第八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一)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具体是指：

- 1、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上交的利润；
- 2、国有股股利，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
- 3、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净收入；
- 4、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按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比例应分得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二)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 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是指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本区经济发展的需要，采取对出资企业注资形式安排的支出。主要有：

- 1、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
- 2、实施重点发展产业战略项目的支出；
- 3、对重点发展企业的国有资本投资支出，包括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
- 4、实施战略性收购的支出，包括直接收购支出和通过企业实施的收购支出；
- 5、其他支出。

(二) 费用性支出。费用性支出是指采取补贴、补助、贴息等形式，用于弥补有明确具体用途和项目的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支出。主要有：

- 1、国有企业改革成本；
- 2、国资监管管理费用；
- 3、国企党建和职工政治思想工作费用。

(三)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指依据国家、市和本区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任务等，统筹安排确定的支出。必要时可用于社会保障等支出。

第三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根据当年预算收入情况和支出范围编制，不列赤字。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应当依据或参考下列文件资料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一) 法律、法规；
- (二) 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战略、产业发展规划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政策；
- (三)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计入库数额以及上年结转收入；
- (四) 区国资委提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五) 区国资委提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 区国资委应当依据或参考下列文件资料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一) 法律、法规；
- (二) 区政府的相关规定和区财政局提出的当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

(三) 所监管企业的布局结构调整、改革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四) 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计上交数额以及提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第十三条 试行期间,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区政府审批。经区政府批准的预算, 未经规定程序批准, 不得擅自更改。

区财政局编制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应当自区政府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批复预算单位。

预算单位在区财政局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批复相关企业, 并抄送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区财政局负责收取, 区国资委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企业应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不得擅自截留、抵减或缓缴。

第十五条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由使用单位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 经区国资委审查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 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 因政策调整等因素需要调整预算的, 区财政局应当根据预算单位申请, 审核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报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决算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应当根据市财政局有关要求, 部署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编制工作。区国资委根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实际上缴情况和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报告, 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编制区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告, 报区政府审查批准。

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的批复工作, 由区财政局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统一布置实施。

第五章 预算监督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应研究制定和完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政策, 组织开展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

第十九条 区国资委应加强对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的监督, 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制度, 规范和指导企业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十条 企业应建立和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规范资金核算, 组织开展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重要经济活动的专项审计, 对实施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相关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有效监督, 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主题词: 财政 国有资产 办法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财政局、区国资委《静安区企业国有资本 经营收益收缴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静府发(2011)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企业: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静安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静安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本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及《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国资委出资并监管(包括委托监管)的企业、其他经认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纳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范围的企业,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提出方案,报区政府批准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具体包括:

- (一) 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
- (二) 国有股股利,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
- (三) 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净收入;
- (四) 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按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比例应分得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由区财政局负责收取,直接上缴区财政国库,并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区国资委负责组织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第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工作,列入国企经营者年度考核。

第二章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核定与上缴

第六条 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照以下情况分别核定:

(一) 应交利润,根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缴比例计算核定。计算企业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 国有股股利,根据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全额核定;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按照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全额核定;

(四) 企业清算收入, 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清算报告, 按照持有的企业国有股权比例应分得的企业清算净收益全额核定;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据实核定。

第七条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上缴, 区别以下情况执行:

(一)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按照应交利润的一定比例上缴净利润。具体比例, 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在综合考虑企业重大项目投入、企业承受能力和自身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方案, 报区政府批准确定;

(二) 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 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并实行全额上缴(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 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 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实行全额上缴。

第八条 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 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 应当向区财政局和区国资委提出申请, 报经区政府批准执行。企业应当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三章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申报

第九条 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应当按照规定申报, 如实填写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 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国资委, 具体要求如下:

(一) 应交利润, 由企业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一次申报。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 应当由母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并附报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

(二) 国有股股利, 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及其类似权利机构表决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由国有控股、参股公司据实申报, 并附报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由企业据实申报, 并附报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 企业清算收入, 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 并附报企业清算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在收益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由相关企业申报, 并附报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四章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缴库

第十条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缴库, 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企业应当在上述规定时间内, 向区国资委报送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二) 区国资委收到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 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提出审核意见, 报送区财政局复核;

(三) 区财政局在收到区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后, 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并函告区国资委;

(四) 区国资委根据区财政局的审核结果, 向相关企业下达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通知书, 区

财政局开具收入缴款书；

(五)企业根据区国资委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通知书和区财政局开具的收入缴款书，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一条 对于企业欠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情况，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将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催缴。

第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应当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企业，有拖欠、截留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主题词：财政 国有资产 办法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环保局《静安区第五轮（2012-2014年） 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静府发〔2011〕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静安区第五轮（2012-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第14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静安区第五轮（2012-2014年）环境保护 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工作主线，按照现代化国际城区建设目标要求，有效控制环境污染，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全社会环保理念，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和计划年限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2. 静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

3.上海市环境保护和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区县编制指南；

4.静安区环境保护和建设“十二五”规划。

(二) 计划年限

第五轮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年限：2012-2014年。

三、总体目标

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保护。推进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发展，有效提升区域综合环境品质；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的能力，有效防范各类环境风险；加强环保宣传，凝聚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区域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轮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主要分为大气环境保护、声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固体废物处置、辐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7个重点方面。具体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保护

加强对锅炉废气污染、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和VOCs等的管理，确保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PI)优良天数达到90%左右。

2. 声环境保护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做好“环境噪声达标区”的巩固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国家二类功能区标准。

3. 水环境保护

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全区污水纳管率100%。

4. 固体废物处置

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工作，提高固体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监管，确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率达到100%。

5. 辐射污染防治

加强对辐射污染源的监管，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完善辐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辖区内无重大辐射污染事故发生。

6. 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

推进绿化建设，优化城区景观环境；推进低碳经济发展，加快低碳产业培育；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积极创建绿色环保单位。

7.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监管、监察、监测和信息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综合管理水平；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加强环保宣教能力建设，提高环保宣传教育的实效。

四、实施原则、行动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大气环境保护

1. 实施原则

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为主线，以巩固“扬尘污染控制示范区”为抓手，着力推进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加强VOCs排放控制和餐饮业油烟气治理，切实解决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问题。

2. 行动目标

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PI)优良天数占全年的90%左右。巩固“无燃煤区”和“扬尘污染控制示范区”的创建成果，确保区域锅炉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达到“零排放”，区域年平均降尘量控制在8吨/平方公里·月以下；加强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机动车定期检测率达

到 80%以上；加强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全区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监管，开展干洗店、汽修厂等 VOCs 排放污染控制的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餐饮业油烟气的治理。

3. 主要任务

(1) 巩固“无燃煤区”创建成果。健全清洁能源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燃油（气）锅炉的监管力度，确保区域锅炉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实现“零排放”，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质量。

(2) 加强扬尘控制区的监管。继续做好“扬尘污染控制示范区”的巩固工作，健全扬尘污染控制和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扬尘污染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全面推行各类工地扬尘规范化管理和防治，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文明施工”考核体系。积极推广道路机械化冲洗清扫新型道路保洁法，将道路扬尘污染监管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全封闭监管；优化绿化种植方式，实现裸土全覆盖。

(3) 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的管理。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的区财政拨款的黄标车（国 I 及以下汽油车和国 III 及以下柴油车）。完善机动车检测制度，机动车定期检测率达到 80%以上，对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依法处罚。

(4) 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监管。通过“查设施、查台账、查管理”，确保全区所有加油站工作台账清楚、设施运转正常。

(5) 开展干洗店、汽修厂等 VOCs 排放污染控制的试点工作。排摸干洗店、汽修厂等 VOCs 的排放情况、种类和总量等，列出试点单位，研究 VOCs 排放的减量措施。

(6) 加强餐饮业油烟气治理力度。依法严格审批新建餐饮业项目，从源头上控制新的污染源产生。加强对餐饮业的日常管理，对违法违规的餐饮单位依法查处。

(二) 声环境保护

1. 实施原则

全面推进噪声污染控制工作，以规范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管理为重点，实行建筑工地夜间施工总量控制；加强对交通噪声污染的综合治理，缓解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2. 行动目标

做好“环境噪声达标区”的巩固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噪声指标达到国家二类功能区标准，全区道路车辆违法鸣号率控制在 3%以下。

3. 主要任务

(1) 加强对建设工地的噪声污染管理。加强夜间施工的规范化审批和监管，实行夜间施工总量控制。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筑工地要大力推广先进施工工艺和配套设施，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在有条件的工地试点开展建筑施工噪声实时监控系统的建设。

(2) 加强固定设备噪声污染源管理。依法把好新建项目噪声污染源的审批关和验收关。确保重点固定源噪声年度检测达标，发现超标要及时依法开展达标治理。

(3) 加强对交通噪声污染的治理。全区道路车辆违法鸣号率控制在 3%以下。在道路建设工程中继续探索使用新材料，降低道路噪声；健全道路损坏维修机制，及时修复坑洼、破损路面，有效减轻车辆行驶产生的振动噪声。

(4) 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安静居住小区”的创建工作。依法处置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社会噪声。

(三) 水环境保护

1. 实施原则

以完善区域排水系统的建设维护为重点，全面提升区域污水收集排放能力。严格监管，确保污

水达标排放。

2. 行动目标

加强对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全区污水纳管率 100%。

3. 主要任务

(1) 加强区域排水系统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区域污水收集排放能力。完成胶州路(武定-安远)、新丰路(胶州-常德)、新闻路(慈溪-石门，泰兴-陕西)道路下水道改建工程。

(2) 加强区域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污水达标排放率 100%。

(3) 积极推行新建住宅小区雨水回收利用设施建设，减少污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的再利用能力。

(四) 固体废物处置

1. 实施原则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系统。

2. 行动目标

大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和减量化工作。到 2014 年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人均生活垃圾处理量减量率不低于 12%。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管，确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率达到 100%，确保区域内无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 主要任务

(1) 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源头减量工作。加强生活垃圾的源头监管，规范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严格控制生活垃圾增量；继续推行中小餐饮单位餐厨垃圾上门收集，规范餐厨垃圾处置；进一步推进“限塑”工作，加大对违反“限塑令”行为的处罚力度。确保人均生活垃圾处理量减量率不低于 12%，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2) 加强危险废物的监管。落实危险废物处置“五联单”制度，健全危险废物处置监督管理网络。加强医疗废物的日常监管，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有关事项的要求，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规范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坚决打击买卖、丢弃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等各类违法行为，确保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全市集中收集处置系统，辖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率达到 100%。

(3) 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区域内无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 辐射污染防治

1. 实施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完善辐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辐射污染源的管理。

2. 行动目标

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规范行政审批；积极开展辐射单位日常监管，全面落实防控措施；加强辐射监管队伍建设，完善辐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辖区内无重大辐射污染事故发生。

3. 主要任务

(1) 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规范行政审批。加强对辖区内销售，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和 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管理，做到“统一预案、统一制度、统一台账”。

(2) 加强辐射污染源的管理。完善辐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区域内无重大辐射污染事故发生。

(3) 加强辐射监管能力建设。强化辐射安全执法能力和监测能力建设，着力建设专业化、现代化的核与辐射环境监管体系，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的应急、监控和处置能力。

（六）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

1. 实施原则

坚持“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益”的发展理念，推进区域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大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环保理念。

2. 行动目标

加强绿化建设，争取新建公共绿地 3 万平方米。加强市容景观建设与管理，加快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区景观风貌。大力推动低碳发展，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深入推进绿色创建，以商业商务楼宇为重点，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 主要任务

（1）加强绿化建设。完善区域绿地布局，努力实现全区公共绿地科学、合理、均衡的布局目标。坚持“小、巧、高”特色，对全区特色绿化进行深化、固化和优化，确保特色绿化全覆盖和管理常态化。新建西康路 771 号绿地、北京西路 777 号绿地等公共绿地 3 万平方米。结合静安区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和行道树分布的实际情况，创建三条林荫化道路，逐步形成长势良好、整齐统一、景观优美、绿树成荫的林荫道。新建屋顶绿化 1 万平方米，进一步提升居住区绿化管理工作水平，形成常态优良、生态和谐、特色鲜明、季相凸出、景观优美、兼具文化内涵的绿化环境。

（2）加强市容景观建设。优化城区景观风貌，增设高品质的景观灯等街景设施，在景观灯光建设中大力推广 LED 等节能光源，并采用分级控制，做到环保节能。强化城区市容环境管理，保持和提升迎博办博期间形成的良好市容环境。

（3）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运行效率。结合管网改造和环境整治，完善各级道路之间的级配。配合轨道交通建设进度，推动石门一路、二路（延安-新闻）道路拓宽和架空线入地工程，对全区部分路段信息架空线进行梳理。

（4）推进低碳发展。推进低碳经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低碳产业培育，在新建建筑和节能改造项目中大力推广节能低碳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强化绿色建筑引领，鼓励执行新建建筑节能 65% 的标准。以商业商务楼宇为重点，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5）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大环保宣传投入，拓宽环保宣传渠道，充分运用《静安时报》、区环保局门户网站、大型宣传屏、区科委科普屏和工作简报等多种媒体载体广泛开展环保宣传；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宣传，充分发挥区委党校的教学资源优势，加强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不断提高其对环保法律法规的熟悉和把握；组织环保工作人员和环保志愿者对社区居民开展环保知识的宣传，不断提高广大市民的环境意识。

（6）深入推进绿色环保单位创建。改进创建方式，拓展创建渠道，通过积极争创国家级、市级和区级绿色环保单位，发挥绿色环保单位典型示范作用，扩大辐射效应，营造和谐氛围。

（七）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1. 实施原则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环境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环境综合管理水平。

2. 行动目标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监察、监测和信息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进一步加强环境宣教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宣教水平和宣教成效。

3. 主要任务

(1)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善排污申报和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污染源。完善公众参与影响环境重大项目决策的机制。健全“三监”联动平台，积极开展监管、监察、监测工作会商，以监测数据为依据，以现场监察为重点，以严格执法为手段，不断提高对区域内环境污染的监管效率。

(2) 加强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及技能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和综合素质。严格执法工作流程，提高环境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落实执法责任制，完善案件办理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健全执法后督察制度，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和执法效能。加强执法诚信建设，依法维护企业和广大群众的环境利益。

(3)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不断更新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积极开展对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建立完善污染源监测体系，构建先进的环境空气质量预警监测体系，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建成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建立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实验室监测能力，为环境管理科学化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加强环境监测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技术人员培训制度，重点培养环境监测技术骨干，提高中高级监测技术人员的比例，努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技术精湛的知识化、专业化监测队伍，以满足环境监测工作的全面需要。

(4) 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处置机制；加强应急处置信息化建设，形成应急监测数据报送、应急处置信息通报、应急工作协调联动的应急处置信息系统；加强应急处置保障工作，更新配齐环境事故应急处治装备，建设一支责任到人、常备不懈的应急保障队伍，强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治能力。

(5) 加强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和市环保局颁布的信息标准规范，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强对环境信息化人员的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电子政务和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提高信息化服务质量和应用效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全面整合、广泛共享和充分利用环境信息资源，推进环境管理部门之间的工作联动，提升环境保护监管体系的信息化水平。

(6) 加强环境宣教能力建设。加大对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宣教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宣传教育工作的整体水平。建立通报和信息交流制度，加强宣教信息报送。不断改进宣传内容及形式手段，丰富宣传题材、风格和载体，针对不同对象，开展各具特色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增强环境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协调，推进计划实施

区政府每年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并把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纳入机关部门绩效考核的公共目标考核体系；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和部门的协调沟通，落实督办制度，健全考核机制，确保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区环保局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监察组织的作用，加大监察力度，检查和督促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二) 加大投入，提供财力保障

注重环保事业的发展，加大环保投入，完善投入机制，为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使环境保护工作能够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使静安区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附件:

静安区第五轮（2012-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任务 | 主要责任部门 | 主要配合部门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备注 |
|-----------------|-------------------|--|---------------------------|------------------|-------|-------|-------|----|
| 一、大气环境保护 | | | | | | | | |
| 1-2 | 巩固“无燃煤区”创建成果 | (1) 巩固“无燃煤区”创建成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燃油（气）锅炉的监管力度。 | 区环保局 | | ☆ | ☆ | ☆ | |
| | | (2) 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质量，确保区域锅炉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实现“零排放”。 | 区环保局 | | ☆ | ☆ | ☆ | |
| 3-7 | 巩固“扬尘污染控制示范区”创建成果 | (3) 健全扬尘污染控制和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组织开展扬尘污染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区域年平均降尘量控制在8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区环保局 | 区扬尘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 ☆ | ☆ | ☆ | |
| | | (4) 全面推行市政施工、建筑工地、拆房工地的扬尘规范化管理和防治，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文明施工”考核体系。 | 区建交委 区市政配套局 区房管局 | 区环保局 | ☆ | ☆ | ☆ | |
| 3-7 | 巩固“扬尘污染控制示范区”创建成果 | (5)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全封闭监管，防止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 | 区绿化市容局 公安静安分局 区城管大队 | | ☆ | ☆ | ☆ | |
| | | (6) 加强道路保洁，将道路扬尘污染监管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全区一、二级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2次，冲洗率达到100%，其它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1次，冲洗率达到85%。积极推广道路机械化冲洗清扫新型道路保洁法。 | 区绿化市容局 | | ☆ | ☆ | ☆ | |
| | | (7) 健全绿化建设扬尘污染规范化管理机制，优化绿化种植方式，实现裸土全覆盖。 | 区绿化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任务 | 主要责任部门 | 主要配合部门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备注 |
|-------|---------------------------|---|-------------------------------|-------------------------------|-------|-------|-------|----|
| 8-9 | 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的管理 | (8) 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的区财政拨款的黄标车（国I及以下汽油车和国III及以下柴油车）。 (9) 机动车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对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依法处罚。 | 区财政局 区府机管局 公安静安分局 | | ☆ | ☆ | ☆ | |
| 10 | 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监管 | (10) 通过“查设施、查台账、查管理”使全区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转正常，工作台账清楚。 | 区环保局 | | ☆ | ☆ | ☆ | |
| 11 | 开展干洗店、汽修厂等VOCs排放污染控制的试点工作 | (11) 排摸干洗店、汽修厂等VOCs的排放情况、种类和总量等，列出试点单位，研究VOCs排放的减量措施。 | 区环保局 | | ☆ | ☆ | ☆ | |
| 12-14 | 加大餐饮业油烟治理力度 | (12) 依法严格审批新建餐饮业项目，坚持在新建项目方案审定中落实环保基础设施，从源头控制新的污染源产生。 (13) 严格监管，加强执法力度，对影响环境的餐饮单位依法处置。 (14) 依法查处无证餐饮经营。 | 区环保局 食药监静安分局 工商静安分局 | 工商静安分局 工商静安分局 区城管大队 | ☆ | ☆ | ☆ | |
| 15 | 大气主要污染源监管控制 | (15) 加强对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实施定期监测，对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征收排污费。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PI）优良天数占全年的90%左右。 | 区环保局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任务 | 主要责任部门 | 主要配合部门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备注 |
|----------------|-------------|---|--------|--------|-------|-------|-------|----|
| 二、声环境保护 | | | | | | | | |
| 16-17 | 建筑工地噪声控制 | (16) 加强夜间施工的规范化审批和监管, 实行夜间施工总量控制。在有条件的工地试点建设建筑施工噪声实时监控系统。 (17) 依法从严处置建筑工地违法使用高噪声机械夜间施工行为。 | 区环保局 | | ☆ | ☆ | ☆ | |
| 18 | 固定设备噪声污染管理 | (18) 依法把好新建项目噪声污染源的审批关和验收关。重点固定源噪声确保年度检测达标, 发现超标要及时依法开展达标治理。 (19) 在道路建设工程中继续探索使用新材料, 降低道路噪声; 健全道路损坏维修机制, 及时修复坑洼、破损路面, 有效减轻车辆行驶产生的振动噪声。 | 区环保局 | 区环保局 | ☆ | ☆ | ☆ | |
| 19-20 | 交通噪声控制 | (20) 全区道路机动车违法鸣喇叭率控制在3%以下, 延安路、北京西路、武宁南路的违法鸣喇叭率控制在1%以下。把禁止车辆鸣号作为日常交通管理的重点之一。 | 区市政配套局 | | ☆ | ☆ | ☆ | |
| 21 | 社会噪声控制 | (21) 依法处置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社会噪声。 | 公安静安分局 | 区环保局 | ☆ | ☆ | ☆ | |
| 三、水环境保护 | | | | | | | | |
| 22-23 | 区域排水系统建设和管理 | (22) 加强区域排水系统建设和管理, 污水纳管率100%。完成胶州路(武定-安远)、新丰路(胶州-常德)、新闸路(慈溪-石门, 泰兴-陕西)道路和下水道改建工程。 | 区市政配套局 | | ☆ | ☆ | ☆ | |
| | 水资源再利用 | (23) 积极推行新建住宅小区雨水回收利用设施建设, 减少污水排放量。 | 区建交委 | 区房管局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任务 | 主要责任部门 | 主要配合部门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备注 |
|-----------------|---------------------|--|--------------|--------------|-------|-------|-------|----|
| 四、固体废物处置 | | | | | | | | |
| | | (24) 加强生活垃圾的源头监管，规范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工作，严格控制生活垃圾增量。人均生活垃圾处理量减量率不低于1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 区绿化市容局 | | ☆ | ☆ | ☆ | |
| 24-26 | 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源头减量工作 | (25) 继续推行中小餐饮单位餐厨垃圾上门收集，规范餐厨垃圾处置。 | 区绿化市容局 | 区城管大队 | ☆ | ☆ | ☆ | |
| | | (26) 进一步推进“限塑”工作，积极督促指导集贸市场、超市、卖场、便利店、商场、商店等商品零售场所实施“限塑令”，加大对违反“限塑令”行为的处罚力度。 | 工商静安分局 | 区发改委 区商务委 | ☆ | ☆ | ☆ | |
| | | (27) 健全危险废物处置监督管理网络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处置。 | 区环保局 | 公安静安分局 | ☆ | ☆ | ☆ | |
| 27-28 | 加强危险废物的监管 | (28) 健全医疗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制度和集中收集处置机制，确保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全市集中收集处置系统，辖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率100%。 | 区环保局 区卫生局 | | ☆ | ☆ | ☆ | |
| 五、辐射污染防治 | | | | | | | | |
| | 严格执行辐射许可证制度 | (29) 加强对辖区内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和III类射线装置单位的管理，做到“统一预案、统一制度、统一台账”。 | 区环保局 | 区卫生局 | ☆ | ☆ | ☆ | |
| 29-30 | 加强辐射污染源的管理 | (30) 强化辐射安全执法能力和监测能力建设，完善辐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区域内无重大辐射污染事故发生。 | 区环保局 | 公安静安分局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任务 | 主要责任部门 | 主要配合部门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备注 |
|--------------------|------------|---|--|------------------------|-------|-------|-------|----|
| 六、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 | | | | | | | | |
| 31 | 绿化建设 | (31) 争取新建西康路771号绿地、北京西路777号绿地等公共绿地3万平方米，新建屋顶绿化1万平方米，人均公共绿地达1.59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20.71%。 | 区绿化局 | 区建交委 | ☆ | ☆ | ☆ | |
| 32 | 市容景观建设 | (32) 强化城区市容环境管理，增设高品位的景观灯等街景设施，在景观灯光建设中大力推广LED等节能光源，并采用分级控制，做到节能环保。 | 区绿化市容局 | | ☆ | ☆ | ☆ | |
| 33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33) 加快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基础设施建设，配合轨道交通建设进度，推动石门一路、二路（延安—新闸）道路拓宽和架空线入地工程，对全区部分路段信息架空线进行梳理。 | 区建交委 区市政配套局 | | ☆ | ☆ | ☆ | |
| 34-35 | 推进低碳发展 | (34) 促进低碳经济发展，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低碳产业培育。 (35) 在新建建筑和节能改造项目中大力推广节能低碳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强化绿色建筑引领，鼓励执行新建建筑节能65%的标准。以商业商务楼宇为重点，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区发改委 | 区商务委 区环保局 工商静安分局 | ☆ | ☆ | ☆ | |
| 36-37 |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36) 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中小学生、企事业单位法人、社区居民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保意识。 (37) 静安有线电视中心、《静安时报》等新闻媒体、静安环保网要把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 | 区环保局 区委党校 区人保局 区教育局 各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任务 | 主要责任部门 | 主要配合部门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备注 |
|---------------|----------------|--|--------|--------|-------|-------|-------|----|
| 48 |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建设 | (48) 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响应信息化建设, 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处臵机制; 更新配齐环境事故应急响应装备, 建设一支责任到人、常备不懈的应急响应队伍, 强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响应能力。 | 区环保局 | 公安静安分局 | ☆ | ☆ | ☆ | |
| 49 | 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 | (49) 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 完善环境保护电子政务和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推进环境管理部门之间的工作联动, 提升环境保护监管体系信息化水平。 | 区环保局 | 区科委 | ☆ | ☆ | ☆ | |
| 50 | 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 (50) 加大环境宣教工作投入, 加强宣教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改进宣传内容及形式手段, 丰富宣传题材和载体, 提高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效。 | 区环保局 | | ☆ | ☆ | ☆ | |
| 八 保障措施 | | | | | | | | |
| 51-52 | 严格督办制度, 加强绩效考核 | (51) 环境保护和建设推进委员办公室要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 严格督办制度, 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区环保局 | 各成员单位 | ☆ | ☆ | ☆ | |
| | | (52) 将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纳入机关部门绩效考核的公共目标考核体系。 | 区人保局 | 区环保局 | ☆ | ☆ | ☆ | |
| 53 | 加大环保投入, 提供资金保障 | (53) 加大环保投入, 完善投入机制, 为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 使环境保护工作能够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 区财政局 | | ☆ | ☆ | ☆ | |

注: 表中“主要责任部门”中涉及一个以上的单位, 由第一个单位为主, 承担牵头组织责任。

主题词: 城乡建设 环保 计划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静安区妇女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静府发(2011)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上海市静安区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

一、“十一五”回顾

2006年,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上海市妇女发展“十一五”规划》和《静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结合我区妇女事业发展“十五”现状,制定颁布了《上海市静安区妇女发展“十一五”规划》。五年来,我区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双高战略,打造国际静安,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着力改善城区综合环境,迎接和服务世博盛会,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确保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妇女事业也得到全社会的普遍重视,并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主要表现在:(1)国际静安建设事业的深入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深入贯彻,进一步优化了妇女发展的外部环境;(2)各界妇女积极融入主流社会,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和决策的领域不断扩展;(3)妇女就业环境不断改善,妇女群体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妇女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发挥日益显著;(4)社会保障和服务功能得到强化,妇女整体的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5)妇女生存和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就业、教育、生育等事关妇女发展的重要权益得到有效的维护;(6)妇女健康受到社会广泛的关注并得到基本保障,妇女身心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静安区妇女发展“十一五”规划》设置的五个领域共13项定量指标全部达标。根据“十一五”规划任务、结合妇女工作实际设置的51项监测指标达标48项,达标率94.12%。其中,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7.15%,比“十五”期末提高5.58%;孕产妇保健覆盖率保持100%;孕产妇死亡例数连续五年保持0;城镇登记失业人口中的女性比重33.33%,比“十五”期末降低17.35%;高级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比重59.88%,比“十五”期末增加23.32%。上述5项监测指标继续保持在全市的先进行列,接近和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

我区妇女工作的良好氛围和有利于妇女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环境已经全面形成,我区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已经较好确立。广大妇女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积极参与打造国际静安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但是,我区妇女综合发展水平与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妇女发展水平相比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1)女性政治参与水平的提高未能与经济社会的发展速度同步,妇女参政议政、参与社会管理的力度和广度需要进一步增强;(2)女性总体就业水平和就业层次仍然偏低,在招工、招聘中的性别歧视现象并没有彻底杜绝,促进妇女公平就业的工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3)女性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创造活力相对于男性依旧偏低,提高女性科学和文化素养的投入需要进一步加大;(4)影响妇女身体健康、心理健

康的因素较多，妇女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5）妇女对解决婚姻问题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以及困难妇女的解困需求日趋多元化，相关工作需要进一步推进；（6）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不是十分有力，妇女合法权益的维护机制需要进一步强化。

二、“十二五”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妇女是社会发展和延续的原动力，尊重妇女是现代社会的一项基本准则，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发展妇女事业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妇女事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因此，推进妇女事业的发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政府部门的重要职责。

“十二五”时期，是上海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时期，也是加快推进国际静安建设的重要时期。为实现我区妇女事业的新发展，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静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妇女事业发展“十一五”现状，制定《静安区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妇女发展为本，大力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落实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促进妇女发展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及《上海市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充分履行政府职能，积极管理妇女事务，努力促进妇女事业与静安经济社会的同步、协调发展。

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建设国际静安的战略目标，努力保障妇女公平就业并享有获得经济社会资源的平等机会，切实维护妇女各项合法权益，不断优化妇女生存与发展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积极推动妇女在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政议政、参与经济社会事务管理，充分发挥妇女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不断提升妇女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着力提高妇女的科学和文化素养，持续改善妇女的身心健康和婚姻生活质量，不断增强妇女的综合竞争力和幸福度，实现全体妇女的共同进步和全面发展。至2015年，使我区妇女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国内领先，进一步缩小与世界发达国家和国际大都市妇女发展平均水平的差距。

三、主要目标与策略措施

（一）促进妇女政治和社会参与

1、主要目标

- （1）拓展妇女参与政治、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层次和范围。
- （2）提高妇女参与政治、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 （3）进一步促进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

2、支持性指标

- （1）区人大代表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2%以上。
- （2）区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2%以上。
- （3）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各配有1名以上女干部，区委和区政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达到60%以上。
- （4）社会团体负责人中的女性比重达到30%以上。
- （5）区人大女代表参与提出的议案数、书面意见数与女代表比例相匹配。
- （6）区政协女委员参与提出的提案数与女委员比例相匹配。

3、策略措施

- （1）优化和完善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法制环境、舆论环境。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社会性

别意识等相关课程纳入到党校主体班次的教学计划中，列入到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培训内容中，并建立教育的长效机制。

(2) 坚持在干部培养、选拔和使用过程中的性别平等，完善女干部培养选拔机制，统筹考虑领导班子的合理结构，明确女干部配备要求。加强党政部门领导班子和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配备，逐步增加 35 岁以下处级女干部、正处级女干部的比例，保持并提高党政机关女干部的比例以及人大、政协中的女代表、女委员比例。

(3) 加强后备女干部队伍的建设和使用，建立和维护女性人才信息库，保证局、处级党政领导班子的后备女干部比例。同时注意充实经济社会急需的女性人才，形成合理的专业和知识结构。

(4) 充分发挥社会团体作用，积极引导和组织各界妇女参与社会管理活动。培育女性社会团体，建立有序的管理机制。关心和支持各级社会团体中的女性负责人。

(5) 为妇女参与社区自治创造条件，发挥妇女在社区管理和建设中的作用，树立和宣传在社区管理和建设中的女性先进典型。

(6) 凝聚和服务白领女性，为白领女性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7) 强化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机制建设，创新工作载体和手段。在组织有关听证座谈等重要活动时，保证妇女代表的参与率，认真听取各界妇女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8) 加强对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调研和决策能力的培训，使女代表和女委员提出的议案、提案以及书面意见的数量与质量稳步提高。

(9) 加强对女性人才多层次、多方位的轮岗锻炼，培训管理知识与领导艺术，提高女性人才的宏观决策能力。增强女性参与意识，激发女性参与热情，鼓励各界妇女积极参政议政和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

(10) 逐步完善经济社会统计工作中的性别统计制度，增强各级决策者和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提高各级决策者和管理者在决策和管理重要事务中充分顾及妇女发展需要的自觉性。

(二) 确保妇女公平就业和公平享有社会保障

1、主要目标

(1) 进一步优化妇女就业环境。

(2) 促进妇女公平就业。

(3) 支持妇女自主创业。

2、支持性指标

(1) 城镇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40% 以上。

(2) 城镇登记失业人口中女性比例继续控制在 45% 以内。

(3) 企事业单位中职代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匹配。

3、策略措施

(1) 保障妇女公平就业的机会和权利，确保在新增的就业岗位中女性占有合适的比例。保证企事业单位中职代会（含楼宇职代会等）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匹配。控制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女性人数，保证社会从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开发女性人力资源的能力，鼓励妇女参加受政府资助的就业培训项目，保证参加培训人数中女性占有适当比例，保持和提高妇女在就业中的竞争能力。

(3) 制止招工、招聘中的性别歧视现象，保障女性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实现市场化的就业促进体系，有效缓解劳动力供需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

(4) 完善妇女创业和就业的政策服务体系和支持体系,鼓励、引导和扶持女性自主创业,宣传女性自主创业的典型,推广女性成功创业的经验,促进妇女就业岗位和就业模式的多元化。

(5) 贯彻执行促进妇女就业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和有效的维权载体,提高妇女对解决劳动争议的法律程序的知晓率。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强化女职工劳动保护措施,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重视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的投诉,及时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的违法行为。

(6) 将性别意识纳入分配体系,保障妇女在分配领域内的公平权益。完善对低收入妇女群体的生活保障。

(7) 促进驻区部队随军随调军官家属就业,落实对重点对象的指令性安置、一般对象的推荐就业与培训以及困难对象的就业补贴。

(三) 提高妇女科学和文化素养

1、主要目标

- (1)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 (2) 提高妇女受教育的平均年限和自身的文化素养。
- (3) 提高妇女的政治素质、科学素养和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
- (4) 进一步优化妇女人力资源结构。

2、支持性指标

- (1) 新增女性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5 年。
- (2) 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继续保持在 50% 以上。
- (3)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继续保持在 40% 以上。

3、策略措施

(1) 倡导终身学习理念,养成妇女终身学习、自觉学习的习惯。强化妇女提高科学和文化素养的意识,增强妇女的竞争实力、创新能力和创造活力。

(2) 重视对女性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女性政治素质。保证女性在中共党员以及各民主党派中的适当比例。

(3) 依法维护男女受教育的平等权利,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保持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获得各类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女性比例逐年上升,充分发挥优秀女性人才在科学研究和科学普及工作中的作用。

(4) 满足妇女受教育的多元化需求。优化妇女接受继续教育的条件,丰富适合妇女发展的继续教育课程。根据妇女特点和需求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机构,发挥好社区学校、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的功能,开展各类文化教育和普及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活动。发挥好“白领学堂”服务白领女性的作用,鼓励妇女参加“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创建等各类活动。

(5) 加大对妇女技术、技能的培训力度。不断丰富培训内容、提高培训质量。在政府出资的教育和培训项目中,确保女性受益比例,并向社会公布。加大对贫困家庭女学生的资助。努力改善女性人力资源结构。

(6) 加强对来沪务工女性的思想文化、法律法规和计划生育的教育以及适宜的技能培训,努力提高来沪务工女性的整体素质。缩小常住人口中非沪籍妇女与沪籍妇女的受教育水平差距。

(四) 改善妇女身心健康水平

1、主要目标

- (1) 女性平均预期寿命稳定在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较高水平。
- (2)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3) 保障妇女身心健康。

2、支持性指标

- (1) 女性平均期望寿命稳定在 83 岁以上。
-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5/10 万以下。
- (3)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5%以上, 孕产妇保健覆盖率达到 99%。
- (4) 孕前检测参与率达到 50%以上。
- (5) 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自然状态。

3、策略措施

(1) 落实妇幼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加大对妇幼卫生和妇女疾病防控工作的投入。加强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政策法规和生殖健康教育。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条件。

(2) 积极开展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活动, 不断提高公民对婚检、孕检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投入专项经费, 加强婚前、孕前医学检查,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进一步改善婚前医学检查、孕前检查、产前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妇幼保健健康服务。

(3) 强化社区妇幼保健工作的重要性, 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用, 实现妇女健康教育和妇幼保健网络全覆盖。逐步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更年期妇女、老年妇女等的健康档案, 及时提供妇女保健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对流动人口妇幼保健管理服务的投入力度, 提高对流动人口中妇女生育和保健的服务质量。提高女性平均预期寿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4) 增强妇女自我防病意识, 对严重影响妇女生殖健康的重大疾病进行有效的预防和控制, 继续实行两年一次的妇科学普查(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实行一年一次), 进一步提高妇科病检查的受益面。

(5) 关注女性的心理健康, 普及心理疾患防范知识, 建立和完善妇女心理咨询网络。通过各种便捷、可靠的途径, 提供缓解心理压力、预防心理疾患的咨询保健服务, 提高妇女生理、心理素质。

(6) 加强艾滋病预防和性传播疾病防治宣传教育, 有效控制艾滋病传播速度, 防止母婴传播, 保障母婴安全。开展对女性戒毒人员的结对帮教。

(7) 坚决制止和打击非法行医、非法堕胎、抛弃女婴等各类危害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

(8)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改善贫困女性健康需求的实现条件。提高女性从业人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的参保率。倡导中老年妇女多渠道地补充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障。

(9) 发展老龄事业, 为老年妇女提供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 妥善解决寡居、高龄妇女的家庭生活照料和临终关怀问题。

(10) 有条件的单位、公共场所试点建立哺乳室(点), 促进母婴健康。

(五) 提升妇女婚姻和生活质量

1、主要目标

- (1) 建立男女平等、代际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
- (2) 促进妇女工作和生活环境的安全、和谐。
- (3) 丰富妇女闲暇生活的选择和参加社会活动的内容。
- (4) 增强妇女幸福感, 提高妇女生活质量。

2、支持性指标

(1) 新婚夫妇接受婚姻家庭指导率达到 100%。

(2)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受理率达到 100%。

3、策略措施

(1) 大力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 增强全社会提高妇女婚姻和生活质量的责任意识。强化社会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在稳定家庭关系中应承担的责任。提高妇女自我防护、应对社会危险因素和职业风险等方面的能力。

(2) 将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和文化艺术工作中, 宣传妇女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健康良好的生活方式和时尚高雅的生活情趣, 传播正确健康的生活观、家庭观和育儿观, 倡导互敬互爱的夫妻关系和尊老爱幼的社会风尚, 促进和谐社区、和睦邻里关系建设, 提倡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子女教育、赡养老人和家庭事务管理等家庭责任。

(3) 加强对各类妇女文化学习和健身娱乐活动阵地的管理, 提高妇女专用、兼用场所利用率, 鼓励妇女参与各类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提供适宜妇女健康的精神文化产品, 丰富妇女的精神生活内容。

(4) 积极发动、引导妇女参加扶老助困等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 鼓励妇女在热情参与社会活动中实现对社会的贡献, 充实妇女社会生活内容, 增强社会和妇女自身对妇女价值的认同。

(5) 加强对妇女儿童社会工作者的培训, 规范社区家庭文明指导中心运作, 深化“五好文明家庭”创建工作, 提供婚姻家庭指导服务, 提升家庭成员综合素质。

(6) 建设和美家庭, 推进家庭生活民主化、家务劳动社会化, 职业女性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逐步减少, 逐年增加职业女性可自由支配的学习时间和休闲时间。

(7) 改善妇女工作和生活环境。加强环保、节能、控烟等宣传, 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加强对妇女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卫生用品等的质量检查和卫生监督, 教育和倡导妇女理性、科学消费, 保障妇女合法的消费权益。加大对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投入, 发展为弱势妇女群体服务的公益事业。

(8) 探索解决白领女性婚恋问题、压力问题的方法和措施, 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联谊、讲座、咨询等活动, 帮助白领女性正确处理婚恋矛盾。

(9) 逐步建立居民幸福指数测评体系, 准确了解妇女幸福度。

(六) 进一步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1、主要目标

(1) 增强妇女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方面的源头参与。

(2) 提高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3) 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社会支持体系。

(4) 防止和减少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现象的发生。

(5) 优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社会环境。

2、支持性指标

(1) 家庭暴力出警率达到 100%。

(2) 有关妇女财产权利的婚姻、房产、继承等案件的依法受理率达到 100%。

(3) 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率 ≤ 万分之三。

3、策略措施

(1) 推动各相关部门在组织有关保护妇女权益的规章和政策出台前的听证活动时, 保证有妇女代表的全程、有效参与。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依法保障妇女权益, 纳入人大执法检查范围之内, 纳入政府的普法宣传计划之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级决策者、管理者、行政司法人员依法保障妇女权益的责任意识。

(3) 健全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援助和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妇女权益保护的调研工作, 建立和完善妇女维权预警机制。做好各类妇女权益保障的援助和服务。

(4) 发挥各类妇女维权志愿者的作用, 通过法律援助中心、维权热线、舒心站(点)等各类妇女求助和服务机构, 为妇女提供维权帮助和法律援助。加强业务培训, 增强依法行政和法律援助的能力。

(5) 有效预防、严厉打击各种侵犯妇女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犯罪行为。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杀人、强奸、抢劫等八类主要刑事案件和有关妇女财产权利的婚姻、房产、继承、劳动争议等案件的依法受理率、破案率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切实保护妇女的财产权、继承权、抚养子女权以及女职工劳动权益等。对强迫妇女吸毒、卖淫等行为要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6) 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和性骚扰, 创建“平安家庭”、“平安社区”, 充分发挥“110 司法联动体系”维护妇女人身权益的作用, 为遭受家庭暴力及其他处在危急困难状态的妇女提供切实有效的救助。

(7) 预防妇女违法犯罪, 降低女性犯罪率。加强对女性刑释解教人员和吸毒人员的社会化安置帮教工作。

(8) 维护残疾妇女、特困妇女、孤老妇女的特殊权益。关注弱势妇女的急难需求并提供帮助。维护来沪女性的合法权益, 为来沪女性提供诸如法律咨询、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服务。

(9) 制止各种损害妇女形象的现象发生。

四、实项目

1、各成员单位为妇女发展承办一件以上实事。

2、为本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两年一次免费安排妇科病及乳腺病筛查。筛查对象逐步拓展到困难的外来媳、单亲母亲。

3、逐步推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检查、产前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一体化的妇幼保健健康服务。

4、设立妇女儿童救助专项基金。

五、组织实施

(一)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规划的实施

1、把妇女发展目标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 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列入区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 作为正职领导向区人大述职、主管责任人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

2、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规划的要求, 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及目标, 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 并纳入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 及时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工作计划、总结、信息以及分管领导年度述职等情况。

3、各单位要为实施规划提供组织、物质和经费保证。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配备1名以上专职干部。区政府按区妇女人均4元为起点逐年递增0.5元至2015年达到6元标准(高于6元可按财力情况确定), 纳入财政预算, 专项拨款, 专款专用。

4、接受区人大和区政协对实施规划、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监督和检查, 推动本规划的实施。

(二)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督促本规划的实施

1、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协调、组织、监督本规划的实施。建立目标任务分解制、监测统计制、监测评估制，推动规划如期达标。

2、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每年有计划地推进目标任务的落实。

3、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工作方法，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推广经验。

4、建立激励机制，每五年评选一次“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实施规划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倡导为妇女发展办实事、办好事。

5、加大对规划的宣传力度，整合资源，协调解决影响妇女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推进妇女事业的新发展。

六、监测评估

（一）目标

通过搜集和整理反映妇女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各项数据资料，分析妇女发展现状和趋势，评估本规划的实施效果，监督和推动有关政策措施落实。

（二）原则

1、全面性原则。监测评估应全面体现本规划主要目标的实施状况。

2、科学性原则。监测评估工作要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客观，手段与方法先进、科学。

3、可操作性原则。监测评估方案要切实可行，易于操作和监督检查。指标尽可能量化，并设立分性别的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非量化的指标应在分解立项的基础上提出对策，适时评估。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1、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监测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

2、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统计监测组和专家评估组。统计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其职责：一是制定本规划分性别的监测统计指标体系，提出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并将监测指标纳入成员单位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二是指导各单位的监测统计工作，组织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三是收集监测数据，建立和完善分性别数据库；四是定期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妇女发展状况监测统计报告。

专家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推荐专家组成。其职责：一是负责制定实施规划的监测评估方案和工作计划；二是审评年度监测统计报告，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建议和针对性措施；三是组织中期和终期以及专项督查，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四是负责妇女发展规划的评估检查工作。

3、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妇女发展规划的监测评估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规划的实施情况。

（四）健全工作制度

1、监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每年定期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区统计局报送监测数据及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递交年度监测统计报告，2013年和2016年组织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递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2、定期数据分析制度。区统计局每年对报送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规划的实施效果。

3、不定期数据分析制度。对于热点问题和突发性问题，统计部门随时搜集和整理有关数据进行分析。

4、自查、自评制度和报告制度。成员单位结合卫生监测、教育督导、劳动监察、质量监督、工商检查、警务监督等执法手段，相应建立自查、自评制度和报告制度，不断完善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提高监督水平。

主题词：妇女 发展 规划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静安区儿童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静府发(2011)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上海市静安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

一、“十一五”回顾

2006年，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上海市儿童发展“十一五”规划》和《静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结合我区儿童事业发展“十五”现状，制定颁布了《上海市静安区儿童发展“十一五”规划》。五年来，我区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双高战略，打造国际静安，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着力改善城区综合环境，迎接和服务世博盛会，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确保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儿童事业也得到全社会的普遍重视，并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主要表现在：(1)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卫生保健受到社会广泛的关注，儿童系统保健和特色服务更趋优质，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2)早期教育、家庭教育得到重视，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精品的目标推进，特殊教育的内涵更加丰富，教育资源结构和配置日趋合理，儿童教育事业不断发展；(3)全社会儿童优先的意识、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得到增强，儿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也得到提高，保护儿童权益工作不断加强；(4)不利于儿童成长的各种社会因素受到有力的专项整治，儿童产品的安全性有所提高，儿童文化生活的可选择性日趋丰富，儿童成长环境不断优化。

《静安区儿童发展“十一五”规划》设置的四个领域共31项定量指标中达标29项，达标率93.55%。根据“十一五”规划任务、结合儿童工作实际设置的42项监测指标达标38项，达标率90.48%。其中，0-6岁儿童保健管理率96.88%、计划免疫全程接种率99.7%、学龄儿童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100%，均与“十五”期末持平，达到全市先进水平；婴儿死亡率1.48%、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47%、五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0.05%，分别比“十五”期末降低2.86%、1.87%、0.39%，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

我区儿童工作的良好氛围和有利于儿童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环境已经全面形成，我区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已经较好确立。广大儿童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在和谐的社会环境下健康快乐地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但是，我区儿童综合发展水平与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儿童发展水平相比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1）儿童心理健康问题日益显现，儿童肥胖和视力不良问题尚未有效解决，促进儿童身心健康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2）现有基础教育还不能很好满足儿童的综合发展需求，素质教育有待进一步深化；（3）社会、家庭对维护儿童权益的意识还不够强，儿童各项合法权益需要进一步保障；（4）影响儿童健康成长的因素日益增多，儿童成长成才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5）儿童福利体系、福利政策不够健全和完善，儿童福利事业需要进一步科学、有序推进。

二、“十二五”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儿童发展既是其自身成长的需求，又是家庭幸福、社会和谐、民族进步和国家强盛的基础。切实做好儿童工作，发展儿童事业，既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历史赋予政府部门的重要责任。

“十二五”时期，是上海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时期，也是加快推进国际静安建设的重要时期。为实现我区儿童事业的新发展，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静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儿童事业发展“十一五”现状，制定《上海市静安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儿童发展为本，始终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落实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和促进儿童发展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及《上海市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充分履行政府职能，积极管理儿童事务，努力促进儿童事业健康发展。

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建设国际静安的战略目标，进一步优化儿童优生、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环境，使儿童充分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各项权利；进一步促进公共资源和社会资源向儿童优先配置，使儿童获得文化教育、医疗保健、心理健康、生活娱乐、社会福利等全方位高质量的社会服务；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综合素质，努力培养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现儿童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至2015年，使我区儿童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接近或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和国际大都市儿童发展平均水平。

三、主要目标与策略措施

（一）促进儿童身心健康

1、主要目标

- （1）优化妇幼保健服务。
- （2）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3）促进儿童体质健康和心理健康。

2、支持性指标

- （1）婴儿死亡率 $\leq 5\%$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8\%$ 。
- （2）计划免疫全程接种率 $\geq 98\%$ ，出生缺陷发生率 $\leq 8\%$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geq 95\%$ 。
- （3）六个月以内婴儿母乳喂养率 $\geq 80\%$ 。
- （4）0-6岁儿童保健管理率 $\geq 96\%$ 。

- (5) 保证儿童每天在校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geq 90\%$ 。
- (6) 15岁儿童牙周健康人数百分比 $\geq 60\%$ ，儿童龋齿充填构成比 $\geq 40\%$ 。
- (7) 中小学生视力不良新发病率 $\leq 6.5\%$ ，监测并基本控制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视力不良率。
- (8) 监测并基本控制0-6岁、小学生、初中生肥胖儿童检出率。

3、策略措施

(1) 保障妇幼卫生经费的投入逐年增加。加大有益于儿童身心发展的公共卫生事业的投入，以及对儿童卫生保健经费的投入，改善妇幼保健机构的设施和设备条件，健全社区妇幼保健网络，提高儿童卫生保健人员的素质，为儿童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卫生保健服务与管理。推动医教结合，促进社会各方形成提高儿童健康水平的联运机制。

(2) 贯彻实施《上海市母婴保健条例》、《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和《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制定有关保护儿童健康的配套措施，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女职工的权益保护。

(3) 积极开展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的宣传和咨询服务，以及妇幼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三级预防和婚前、围产期保健，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儿童计划免疫全程接种工作。完善对流动人员中孕产妇和婴幼儿的服务和管理，做好流动人口中的儿童保健、适龄儿童计划免疫工作。

(4) 关注儿童的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重视儿童心理卫生知识的普及。充分利用网络、热线电话等形式，提供全方位的儿童心理健康咨询指导及不良心理矫正服务，开设儿童心理健康辅导课程和咨询门诊，确保专职心理辅导教师和心理咨询医生持证上岗。

(5) 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年一次的常规健康体检。加强儿童营养卫生指导和体重管理。实施学校营养午餐质量监控，对生产机构资质和学校餐饮设施加强管理。配备学校专业营养师，指导儿童膳食行为，培养儿童良好的饮食习惯。进一步加强对肥胖儿童的监测和干预，健全儿童体重管理网络。加强学校、社区内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确保向学生开放的时间和项目。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保证儿童每天在校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保障儿童营养均衡，努力降低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重点遏止儿童肥胖率上升趋势。

(6) 整合社会资源，有效防治儿童多发病和常见病，重点做好儿童眼睛、口腔和听力保健等工作。学校要加强用眼卫生和口腔卫生的宣传和保健指导，督促儿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家庭、学校要督促儿童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社区要开展经常性的卫生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努力降低中小学生的视力不良率，提高中小学生的口腔健康率。

(7) 充分发挥有线电视、静安时报、网络等大众媒体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中的作用。开辟和健全多层次、多形式和全方位的健康教育网络与传播途径，在儿童中加强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青春期教育、预防艾滋病教育和禁毒教育等。在家长中普及科学育儿知识，指导家长科学育儿。做好0-3岁散居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指导，全面增强儿童体质。

(8) 促进社会各方面和儿童对生命与健康知识的了解和应用，改变儿童不良的生活方式和易造成伤害的行为，进而降低影响儿童生命与健康的危险因素。

(二) 实施儿童优质教育

1、主要目标

- (1) 充分保障儿童公平享有受教育权。
- (2) 提升儿童的思想道德水平。

- (3) 促进儿童教育精品化, 进一步提高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 (4) 加强家庭教育服务与指导, 提高家庭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
- (5) 培育儿童形成健全人格、良好素质, 提高终身学习能力。

2、支持性指标

- (1) 3-5 岁儿童入园(所)率 $\geq 99\%$, 义务教育阶段普及率 $\geq 99\%$, 高中教育阶段入学率 $\geq 97\%$ 。
- (2) 新婚夫妇、孕妇、0-18 岁儿童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 $\geq 90\%$, 社区建立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比例 $\geq 80\%$ 。
- (3) 高中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达到 100%,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geq 90\%$, 幼儿园专任教师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达到 100%, 保持并提高小学和幼儿园中男教师比例。

3、策略措施

(1) 提高全社会的教育法制观念。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不断完善教育督导机制,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

(2) 严格按照《教育法》规定, 保证教育经费投入, 生均教育经费和公用经费继续处于全市领先水平。推进幼儿园、中小学教育资源的标准化建设, 为教育公平性的实现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实施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 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增加选择性课程的数量和质量, 深化素质教育。公办中小学按规定接受来沪务工人员的子女就读。

(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更新教师的知识, 提高教师的学历层次。加强师德和心理健康教育, 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和实施素质教育等各方面的能力。

(4) 提高对儿童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行为等思想道德教育的效率和成效, 重点增强对儿童在合作意识、诚信意识、责任意识、公民意识、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5) 树立儿童终身学习的理念, 重视培养儿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关注儿童在文化、科学、艺术等领域的实质性发展, 以体现教育的获益性。完善校外教育体系, 进一步发挥校外教育功能, 定期组织中小學生参观校外教育基地, 课外考察、技能训练和生活体验活动, 促进儿童个性发展。

(6) 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种类型托幼机构共同发展的幼儿教育格局, 普及 0-3 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 保障适龄儿童入园需求, 基本满足家长对学前教育的多层次需求。发挥区早教指导中心、各亲子活动室的示范、辐射、指导功能, 注重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 提高育儿人员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

(7) 优化家庭教育环境, 提高家长科学育儿能力。进一步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长效机制,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家庭教育指导网络, 办好各类家长学校, 拓展家庭教育的途径, 提高新婚夫妇、孕妇、0-18 岁儿童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研究新时期家庭教育的特点, 针对影响儿童健康发展的不良因素, 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

(三) 健全儿童福利体系

1、主要目标

- (1) 建立健全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 (2) 推进困境儿童¹的家庭扶助服务。

(3) 健全儿童保护服务。

(4) 提高儿童福利服务水平。

2、支持性指标

(1) 儿童医疗保险参保率 $\geq 99\%$ 。

(2) 3-6 岁残疾儿童学前特殊教育率 $\geq 90\%$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 99%。

3、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健全和发展儿童福利事业重要性、必要性以及相关政策、制度和措施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儿童福利事业的认识，自觉关心并支持儿童福利事业。积极开展对困境儿童的社会救助，努力使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水平接近并达到当地居民的最低生活水平，促进全体儿童的共同发展。

(2) 逐步提高儿童医疗保险、少儿住院基金等的参保率，推进重、大病儿童的医疗救助体系建设，减少家庭医疗负担。为困难儿童提供助医、助学等帮助。

(3) 重视流动儿童的营养、卫生、健康与教育问题，改善为流动儿童提供的公共服务。鼓励开办公益性儿童照顾机构，为流浪儿童提供及时的救助服务。妥善做好流浪儿童的安置工作。倡导在公共场所设置并提供临时性儿童寄放与照看服务。

(4) 规范孤残儿童照料服务，进一步做好孤残儿童的家庭收养与寄养工作，促进孤残儿童的社会融合。为因父母死亡、贫困、离婚、遗弃、身心残疾、服刑等原因而不能提供给儿童以适当照顾的家庭，给予适当的育儿津贴、医疗、康复、照料及相关服务。鼓励非监护人的家属、亲属协助抚育困境儿童。

(5) 重视残疾儿童监测和康复网络建设。不断提高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的能力，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与服务，努力为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创造康复条件。

(6) 不断提高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质量，对不能上学的残疾儿童要送教送训上门，并纳入学籍管理，为残疾儿童提供优质的教育与服务。

(7) 建立以学校、医院等儿童工作机构为责任主体的儿童忽视与虐待的强制报告制度，对遭受不当对待、忽视与虐待的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介入服务，为生命健康遭受严重威胁的儿童提供紧急安全庇护服务。

(8) 对从事儿童福利服务的工作者进行系统培训，配合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专业工作者，强化并提高儿童福利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提升儿童福利服务的质量。

(9) 社区学校、公园绿地、社区文化中心、居民区活动室、健身体育场馆等公共活动场所向残疾儿童免费开放。

(四) 维护儿童各项权益

1、主要目标

(1) 保障儿童享有参与家庭、学校、社区和文化生活的各项权利。

(2)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与儿童有关的行政法和司法保护。

(3) 建立健全儿童权益保护的社会支持体系。

(4) 严厉打击针对儿童的各种犯罪。

(5)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2、支持性指标

(1) 儿童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比例 $\geq 80\%$ 。

(2) 未成年人犯罪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内。

(3) 儿童法律援助处理率达到 100%。

3、策略和措施

(1) 增强儿童的主体意识，尊重儿童的自主性。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组织在表达儿童诉求、维护儿童权益方面的作用。

(2) 加大对儿童权益保护的宣传，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的社会知晓率，帮助市民了解和利用法律资源保护儿童的权益。加强舆论监督的影响力，引导全社会尊重和保护儿童。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法制辅导员制度，开设法律知识课程，对儿童进行法制教育以及自我保护意识与自我防范能力教育。定期对儿童权利维护状况进行监控和报告。

(3) 加大儿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督促和保障各项措施的落实。依托社区法律服务工作者，建立和完善违法犯罪预警预防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理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的工作机制。预防和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虐待儿童、家庭暴力、学校暴力现象的遏制和干预。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建立违法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化观护机制，做好过失儿童的社区矫正和身心康复工作。

(4) 加强对公检法司机构人员的儿童权益办案技能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对未成年人犯罪在侦查、起诉、审判各阶段给予有别于成年人的保护，有效保障儿童权益。提高儿童法律援助受理率，针对各类需要帮助的儿童，提供切实可行的帮助、指导以及人性化的关怀服务，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全方位的儿童权益保护和救助体系。

(5) 制定相应规章制度，有效预防、控制儿童网络成瘾、网络不良信息毒害以及网络犯罪。

(6) 重视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保证儿童享有自主支配闲暇时间的权利。帮助中小學生提高参与社会实践的能力。加大少先队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的力度。

(7) 加强对医务人员及相关技术鉴定人员的监管，严格控制非医学需要利用技术手段为孕妇做胎儿性别鉴定，保障男女儿童平等出生的机会。

(五) 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1、主要目标

- (1) 营造自然、安全、健康、和谐的儿童成长的社会环境。
- (2) 净化和优化儿童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 (3) 为儿童提供丰富多彩的优秀文化产品，满足儿童文化需求。
- (4) 为儿童的实践、交流、创新活动创造应有条件。

2、支持性指标

- (1) 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规率 $\leq 1.2\%$ 。
- (2) 5 岁以下儿童意外死亡率 $\leq 3\%$ 。

3、策略措施

(1) 加大宣传力度，使儿童优先意识更加深入社会。在城市基础设施、文化宣传、儿童用品等方面，充分体现儿童优先的基本原则。

(2) 严厉查处和整治危害儿童成长的读物、影视产品、网络产品，杜绝色情和暴力。有效监管网吧、娱乐性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加强对儿童产品质量监控，坚决禁止不合格儿童食品、药品、用品、玩具、家具、服饰等上市，依法严厉打击生产和经营伪劣儿童产品的企业与人员。确保儿童产品质量抽查的整改复查合格率。定期检测与维护社区儿童游乐设施和健身器材。

(3) 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或避免儿童意外伤害的发生。加强儿童意外伤害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教育,提高家长和儿童的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建立和健全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保卫的长效管理机制和应急响应系统,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完善相关交通安全标识。加强对学生专线或校车的监督与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止各种危害儿童生命安全、干扰学校教学秩序的校园伤害事件和暴力事件的发生。

(4) 加强社区儿童活动场所或儿童图书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提高社区儿童活动场所的配备率和利用率,新建小区必须设立儿童活动场所。保证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活动质量。开放学校活动资源,利用校园网络为儿童提供相关科普、文体设施服务信息。各级各类公益文化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文化场馆向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中小学活动场地周末、节假日、寒暑假向儿童定时免费开放。

(5) 组织好“六一”国际儿童节等活动,丰富儿童文化生活。利用现有文化资源和设施,通过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推动儿童喜闻乐见的优秀儿童文化产品的创作与演出。运用媒体优势,为儿童提供健康、益智的知识。

(6) 建设文明学校、文明社区,构建和谐社会。加强环保、节能、控烟等宣传,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学校、儿童活动场所装修应达到绿色环保标准。为儿童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实项目

- 1、各成员单位为儿童发展承办一件以上实事。
- 2、为全区 0-6 岁困难家庭儿童免费提供爱心营养早餐。
- 3、为全区 0-6 岁儿童免费提供定期健康体检。
- 4、为在校学生免费提供口腔、视力保健指导和检查。
- 5、按需为 1-3 岁婴幼儿提供眼发育情况检查。
- 6、改扩建区少儿图书馆。

五、组织实施

(一)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规划的实施

1、把儿童发展目标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列入区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正职领导向区人大述职、主管责任人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

2、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规划的要求,结合规划分解的目标任务、各自的职责范围及目标,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纳入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及时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工作计划、总结和信息以及分管领导年度述职等情况。

3、各单位要为实施规划提供组织、物质和经费保证,在纳入财政预算的同时,针对难点、重点指标进行专项拨款,专款专用。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配备 1 名以上专职干部。

4、接受区人大和区政协对实施规划、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的监督和检查,推动本规划的实施。

(二)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督促本规划的实施

1、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协调、组织、监督本规划的实施。建立目标任务分解制、监测统计制、监测评估制,推动规划如期达标。

2、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每年有计划地推进目标任务的落实。

3、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工作方法,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推广经验。

4、建立激励机制,每五年评选一次“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实施

规划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倡导为儿童发展办实事、办好事。

5、加大对规划的宣传力度，整合资源，协调解决影响儿童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推进儿童事业的新发展。

六、监测评估

(一) 目标

通过搜集和整理反映儿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各项数据资料，分析儿童发展现状和趋势，评估本规划的实施效果，监督和推动有关政策措施落实。

(二) 原则

1、全面性原则。监测评估应全面体现本规划主要目标的实施状况。

2、科学性原则。监测评估工作要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客观，手段与方法先进、科学。

3、可操作性原则。监测评估方案要切实可行，易于操作和监督检查。指标尽可能量化，并设立分性别的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各有关单位的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非量化的指标应在分解立项的基础上提出对策，适时评估。

(三) 组织机构与职责

1、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监测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

2、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统计监测组和专家评估组。统计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其职责：一是提出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并将监测指标纳入成员单位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二是指导各单位的监测统计工作，组织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三是收集监测数据，建立和完善数据库；四是定期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儿童发展状况监测统计报告。

专家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推荐专家组成。其职责：一是负责制定实施规划的监测评估方案和工作计划；二是审评年度监测统计报告，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建议和针对性措施；三是组织中期和终期以及专项督查，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四是负责儿童发展规划的评估检查工作。

3、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儿童发展规划的监测评估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规划的实施情况。

(四) 健全工作制度

1、监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每年定期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区统计局报送监测数据及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递交年度监测统计报告，2013年和2016年组织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向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递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2、定期数据分析制度。区统计局每年对报送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规划的实施效果。

3、不定期数据分析制度。对于热点问题和突发性问题，统计部门随时搜集和整理有关数据进行分析。

4、自查、自评制度和报告制度。成员单位结合卫生监测、教育督导、劳动监察、质量监督、工商检查、警务监督等执法手段，相应建立自查、自评制度和报告制度，不断完善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提高监督水平。

主题词：儿童 发展 规划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静府发〔2011〕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节能降耗源头管理，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沪府发〔2011〕38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结合我区节能工作实际，现明确以下工作要求：

一、凡属区发改委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属区商务委备案的工业、商业领域内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等，均属节能审查范围。

二、区发改委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区发改委应将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抄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区商务委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商业领域内资企业申请备案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将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直接印发。其中，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的项目，其节能审查意见须抄送区发改委，由区发改委抄报市发展改革委。

四、区建交委负责在审查设计文件时，审核项目是否具有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对不具有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的项目，不予受理。

五、区财政局负责节能评估文件委托评审费用的拨付与监管。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府发〔2011〕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2008年1月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沪府发〔2008〕6号）即行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完善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加强节能降耗的源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等规定和《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其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评审、审查及后续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体制）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对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协调和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其他由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包括上海化学工业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临港产业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办公室、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等）以及区县投资主管部门等项目审批部门（以下统称“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各自所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实施。

由其他机关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其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市建设交通、财政、质量技监、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市节能监察中心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对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日常节能监察工作。

第四条（涵义）

本办法所称节能评估，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以下统称“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或对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的行为。

第五条（前置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章 节能评估

第六条（节能评估文件分类标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照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三) 同时满足以上两项分类标准的项目，按照第一项执行。

(四)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当填写节能登记表。

第七条(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编制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其中，节能评估文件应当委托有能力的机构进行编制。

建设单位和编制机构应当共同对节能评估文件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

第八条(节能评估机构库)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建立本市节能评估机构库，并委托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

节能评估机构库应当对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进行分级分专业管理，入库机构名单应当适时更新并予以公布。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另行制定。

第九条(节能评估文件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应当包括：评估依据、项目概况、能源供应情况评估、项目建设方案节能评估、项目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评估、节能措施评估、问题及建议、结论、附件等。

节能评估文件和节能登记表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要求的内容深度和格式进行编制。

第十条(节能评估文件编制费用)

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有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列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概预算。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十一条(审批、核准类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报送)

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表，申请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备案类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报送)

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首先向项目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并在报送设计文件审查前，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节能审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

建设单位在报送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一同报送已获通过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未按照要求报送的，设计文件审查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委托评审)

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编制的节能评估报告书或节能评估报告表，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节能评审；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节能审查机关原则上不委托节能评审，直接予以登记备案。

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编制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委托进行节能评审；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的，节能审查机关可以根据项目能耗复杂程度，决定是否对其委托进行节能评审；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节能审查机关原则上不委托评审，直接予以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评审条件，根据项目专业类别从全市统一的节能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客观、公正地开展节能评估。承担节能评估文件编制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

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

节能评审机构及节能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节能评审意见内容）

节能评审机构的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节能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是否准确适用；
- （三）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
- （四）节能评估文件的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全面客观准确，评估方法是否科学，评估结论是否正确；
- （五）节能评估文件提出的措施建议是否合理可行；
- （六）评审结论。

第十六条（委托评审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委托评审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的同级财政按照规定拨付。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的委托评审费用，从各级建设财力中列支；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评审费用，从节能审查机关的部门预算中列支。

评审费用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节能审查意见内容）

节能审查机关主要依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

- （一）节能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行业准入规范、产业政策、能效指南等准确适用；
- （二）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符合要求；
- （三）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论正确；
- （四）节能评估文件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第十八条（审查时限）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自受理节能评估报告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节能评估报告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应当自受理节能登记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项目委托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第十九条（节能审查文件印发）

实行审批、核准制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由节能审查机关将其与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一同印发；实行备案制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由节能审查机关直接印发。

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将节能审查意见同时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条（有效期和变更）

实行核准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应当与项目核准、备案的有效期一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如申请重新审批、核准、备案或申请核准、备案文件延期，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备案意见延期审核。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或者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能源消耗总量 10%（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原节能审查机关重新报送审查。

第四章 监管和处罚

第二十一条（监督检查）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重大项目稽察部门在对重大项目建设和管理进行稽察时，对已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工建设、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稽察。

第二十二条（竣工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时，节能审查机关应当组织对节能审查意见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建设项目不符合节能评估文件和审查意见要求，验收不予通过。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审查机关的要求完成整改后，申请复验或验收。

第二十三条（节能监察）

市节能监察中心应当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情况的日常监察。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的、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不符合节能审查意见而开工建设、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节能审查机关，节能审查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责任）

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弄虚作假，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节能评估机构库入库资格。

第二十五条（节能评审机构责任）

评审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出的节能评审意见严重失实的，一经查实，节能审查机关 3 年内不得委托该评审机构从事节能评审工作。

第二十六条（节能审查工作人员责任）

负责节能评审、审查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评审结论严重失实或违规通过节能审查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项目审批、建设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责任）

负责项目审批或建设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审批、核准或进行设计文件审查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违规责任）

建设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对项

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撤销对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对未按照本办法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同级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附件：1.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内容深度要求

2.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

3.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登记表

附件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书内容深度要求

一、评估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行业准入条件、产业政策，能效指南、相关标准及规范，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等目录，以及相关工程资料和技术合同等。

二、项目概况

(一)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性质、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企业运营总体情况。

(二)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工艺方案、总平面布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项目进度计划等(改、扩建项目需对项目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

(三) 项目用能概况。主要供、用能系统与设备的初步选择，能源消耗种类、数量及能源使用分布情况(改、扩建项目需对项目原用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三、能源供应情况分析评估

(一) 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条件及消费情况。

(二) 项目能源消费对当地能源消费的影响。

四、项目建设方案节能评估

(一) 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对能源消费的影响。

(二) 项目工艺流程、技术方案对能源消费的影响。

(三) 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及其能耗指标和能效水平。

(四) 主要耗能设备，及其能耗指标和能效水平。

(五) 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设施及其能耗指标和能效水平。

五、项目能源消耗及能效水平评估

(一) 项目能源消费种类、来源及消费量分析评估。

(二) 能源加工、转换、利用情况(可采用能量平衡表)分析评估。

(三) 能效水平分析评估。包括单位产品(产值)综合能耗、可比能耗，主要工序(艺)单耗，单位建筑面积分品种实物能耗和综合能耗，单位投资能耗等。

六、节能措施评估

(一) 节能措施

1. 节能技术措施。生产工艺、动力、建筑、给排水、暖通与空调、照明、控制、电气等方面的节能技术措施，包括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应用，余热、余压、可燃气体回收利用，建筑围护结构及保温隔热措施，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

2. 节能管理措施。节能管理制度和措施，能源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能源统计、监测及计量仪器仪表配置等。

(二) 单项节能工程

未纳入建设项目主导工艺流程和拟分期建设的节能工程，详细论述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单项工程节能量计算、单位节能量投资、投资估算及投资回收期等。

（三）节能措施效果评估

节能措施节能量测算，单位产品（建筑面积）能耗、主要工序（艺）能耗、单位投资能耗等指标国际国内对比分析，设计指标是否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四）节能措施经济性评估

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的成本及经济效益测算和评估。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八、结论

九、附图、附表

厂（场）区总平面图、车间工艺平面布置图；主要耗能设备一览表；主要能源和耗能工质品种及年需求量表；能量平衡表等。



项目编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市 区(县) |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 建设地点 | | | | | |
| 项目投资管理类别 |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 |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 |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
| 项目所属行业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总投资 | |
|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
| 项目主要耗能品种及耗能量 | | | | | |
| 节能评估依据 | 相关法律、法规等 | | | | |
| | 行业与区域规划、行业准入与产业政策等 | | | | |
| | 相关标准与规范等 | | | | |
| 能源供应情况分析评估 | 项目建设地概况及能源消费情况（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节能目标等） | | | | |
| | 项目所在地能源资源供应条件 | | | | |
| | 项目对当地能源消费的影响 | | | | |
| 项目用能情况 | 工艺流程与技术方案（对于改扩建项目，应对原有工艺、技术方案进行说明）对能源消费的影响 | | | | |

| | |
|----------------|---|
| 分析 评估 | |
| | 主要耗能工序及其能耗指标 |
| | 主要耗能设备及其能耗指标 |
| | 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设施及其能耗指标 |
| | 总体能耗指标（单位产品能耗、主要工序单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产值或增加值能耗等） |
| 节能 措施 评估 | 节能技术措施分析评估（生产工艺、动力、建筑、给排水、暖通与空调、照明、控制、电气等方面的节能技术措施） |
| | 节能管理措施分析评估（节能管理制度和措施，能源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统计、监测措施等） |
| 结论 与建 议 |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建设单位 | (盖章) | 单位负责人 | | |
| | 通讯地址 | | 负责人电话 | | |
| | 建设地点 | | 邮编 | |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 | 项目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 | 投资管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 | | |
| | 项目所属行业 | | 建筑面积 (m ²) | | |
| |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 | | | |
| 年耗能量 | 能源种类 | 计量单位 | 年需要实物量 | 参考折标系数 | 年耗能量 (吨标准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源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 | | | |
| | 耗能工质种类 | 计量单位 | 年需要实物量 | 参考折标系数 | 年耗能量 (吨标准煤) |
| | | | | | |
| | | | | | |
| | 耗能工质总量 (吨标准煤) | | | | |
| | 项目年耗能总量 (吨标准煤) | | | | |
|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 (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 | | | | |
| | | | | | (盖章) |
| | | | | | 年 月 日 |

主题词: 能源 评估 审查 办法 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至十二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 姓 名 | 任命职务 |
|-----|--|
| 童建民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 |
| 焦志勇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 |
| 施鸿华 | 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静安区物价局局长； |
| 马颖慧 | 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
| 高 能 | 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 徐蕙良 |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 |
| 骆敏华 |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局常务副局长（正处级）； |
| 朱泉荣 | 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 张西飞 |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 |
| 王颀鸣 |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
| 龙 芳 | 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和投资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
| 董海明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
| 陈嘉祺 | 上海市静安区经济委员会主任、上海市静安区粮食局局长； |
| 周晴华 | 上海市静安区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
| 刘 毅 |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
| 吴丽萍 | 上海市静安区行政学院副院长； |
| 张开鸿 |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政治委员； |
| 彭琼林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办事处主任； |
| 程协元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梁玉成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江宁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冯林华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江宁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曹国香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石门二路街道办事处常务副主任（正处级）； |
| 张 毅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石门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曹卫东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 陈文英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蒋春海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马建超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社会建设办公室主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地区工作办公室主任； |
| 任 箴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
| 陈海东 |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静安区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
| 陈 敏 |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副局长； |
| 黄 荣 |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上海市静安区公务员局局长； |
| 姚 平 | 上海市静安区旅游局副局长； |
| 王 姝 | 上海市静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 鲁 飞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刘 红 上海市静安区医疗保险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郁 震 上海市静安区社会团体管理局局长；
 卜 纓 上海市静安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陈云珊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赅 上海市静安区档案局副局长；
 王志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上海市静安区医疗保险办公室主任；
 徐又寅 上海市静安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
 黄鹏飞 上海市静安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忠柱 上海市静安区监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 波 上海市静安区监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立萍 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和投资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国平 上海静安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
 许 俊 上海市静安区民政局副局长、上海市静安区老年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许 峰 上海市静安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姓 名

免去职务

焦志勇 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施鸿华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副局长、上海市静安区投资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马颖慧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 能 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主任助理职务；
 张西飞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梁玉成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上海市静安区医疗保险办公室主任职务；
 曹国香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上海市静安区公务员局局长、上海市静安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 毅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静安区机关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蒋春海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 箴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桂绍强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职务；
 郑维琴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钟天宝 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静安区物价局局长职务；
 徐逊耀 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顾安国 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志健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吕志祥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 敏 上海市静安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郭慧峰 上海市静安区民政局副局长、上海市静安区社会团体管理局局长职务；
竺敏国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郑荣康 上海市静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季文斌 上海市静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世忠 上海市静安区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叶坚华 上海市静安区经济委员会主任、上海市静安区粮食局局长职务；
严俊瑛 上海市静安区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保友 上海市静安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振忠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政治委员职务；
王国平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江宁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戴俊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刘岩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陈凌 上海市静安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胥燕红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社会建设办公室主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地区工作
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宁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宋建频 上海市静安区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陈敏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姚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鲁飞 上海市静安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云珊 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姜进其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卢其国 上海市静安区投资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颖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郑清云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石门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于沁 上海市静安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刘培兰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伟 上海市静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王忠明 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徐又寅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传海 上海市静安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郁敏华 上海市静安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曹洪 上海市静安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王立萍 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和专业服务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许峰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局长助理职务；
王晓栋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局局长助理职务；
方世忠 上海市静安区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静安区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静府办发〔2011〕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工商静安分局、公安静安分局、区综治办《静安区打击传销和犯罪活动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静安区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做好本区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的工作格局，根据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关于做好将打击传销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工作的意见》(综治办〔2007〕69号)及上海市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静安区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区打传联席会议”)。

一、区打传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按照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的工作部署，协调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促进协作与配合。

(二)根据静安区特点，制定我区打击传销工作的方案和措施，研究解决打击传销工作中的疑难和重大事项，建立和完善打击传销工作长效机制，安排部署打击传销工作任务，指导协调和督促各街道、各成员单位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三)沟通、交流有关打击传销工作的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搜集、分析、处理有关传销活动的数据资料，及时掌握全区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动态，定期汇总本地区的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的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四)组织、协调查处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传销案件，并对重大传销案件进行督办。

(五)组织做好全区打击传销工作的社会宣传工作，通过宣传《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布打击传销工作成果，曝光典型案例，深刻揭露传销的欺诈本质和危害性，提高广大群众防范和抵制传销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创建无传销社区、校园活动的展开。

二、区打传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区打传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区长任第一召集人，区综治办主任、工商静安分局局长任召集人，区综治办、工商静安分局、公安静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司法局等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并指定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

区打传联席会议下设区打传联席会议办公室作为其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工商静安分局，负责具体落实联席会议部署和交办的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工商静安分局副局长担任。区打传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如遇有重大事项，可以临时召开。

三、区打传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综治办：负责将打击传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年度考评范围，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打击传销有关工作的考评标准和办法，建立健全考评工作责任制。

（二）工商静安分局：根据《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厉打击传销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规直销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查处传销犯罪行为，同时积极做好查禁传销的宣传活动。

（三）公安静安分局：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传销进行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提前介入对传销头目及其资金的监控；对以暴力威胁、妨碍行政机关查禁传销活动的传销参加人员，要及时制止，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结合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发现传销线索，对尚未构成犯罪的传销案件及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四）区教育局：按照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在各类学校开展禁止传销的宣传，防止传销进校园，保护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和人身安全，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引导学生自觉抵制传销活动。

（五）区商务委：按照《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的审查，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服务网点的核查工作。

（六）区科委：针对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日益增多的趋势，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对网上传销案件开展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七）区民政局：根据社会救助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骗或受到胁迫参与传销的弱势群体的帮扶救助工作。

（八）区司法局：组织、协调我区新闻单位和新闻网站对外宣传打击传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挥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新闻媒体的作用，深刻揭露传销的社会危害性和本质特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广大群众识别传销的能力和防范传销的意识。

主题词：机构 非常设 工商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静安区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静府办发〔2011〕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工商静安分局、区综治办《静安区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静安区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联动和综治问题联治，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切实维护本区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央综治办、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将查处取缔无证经营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评工作的意见》（综治办〔2010〕44号）和市综治办、市工商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将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评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综治办〔2010〕45号）的要求。依据国务院《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370号令）和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机关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加强行政执法联动的实施意见》（静府发〔2010〕1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以营造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经营秩序为工作目标，充分认识整治和规范无证无照经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整治和规范并举，打击和疏导并重”的工作原则，健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发挥综治工作“牵头总抓、协调指导、齐抓共管”的制度优势，进一步凸现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的联动效应，为加快推进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奠定基础。

将整治和规范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考核范围；有利于充分发挥综治工作“牵头抓总、协调指导、齐抓共管”的机制优势；可以充分整合各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部门间的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可以进一步推进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工作长效管理机制的深化和完善。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和规范，实现全区不发生因无证无照经营引发重大安全事件和突发性社会事件；以解决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无照经营为重点，使全区无证无照经营总量明显减少；创建数个没有无证无照经营的示范街区。

三、工作重点

（一）重点对象。存在食品安全、消防隐患和影响公共安全的无证无照经营；存在“黄、毒、赌”等社会治安问题、环境污染扰民问题以及群众信访举报等反映强烈的无证无照经营；维护城市管理正常秩序要求，在数量上需严格限定行业的无证无照经营。具体为：娱乐业（包括KTV、歌舞厅、夜总会、游戏（艺）机房、网吧、影视录像厅等涉及娱乐活动的场所），旅馆，经营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餐饮，熟食，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美容美发，足浴，沐浴，房地产、出国留学、劳务、人才中介，废旧物资收购、民办经营性教育培训等。

（二）重点区域。本区的主要商业中心（路段）、地下空间场所、地铁出入口、学校周边200米区域、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各街道无证无照经营相对集中的路段（街区）。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开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由区政府牵头建立静安区无证无照整治和规范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区长任第一召集人，区综治办主任、工商静安分局局长任召集人，区府办、各街道办事处、区综治办、工商静安分局、公安静安分局、食药监静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局、区卫生局、区规土

局、区房管局、区城管大队、区质量技监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人保局、区商务委、区府民宗办等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商静安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工商静安分局分管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办公室成员。

联席会议职责：制定本区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工作的具体方案，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疑难和重大事项，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和相关单位之间信息互通、执法联动机制。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如遇重大事项，可以临时召开。

办公室主要职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负责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和报送。各职能部门要专门指定职能机构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负责日常信息交流、数据报送等具体工作。

五、工作机制

（一）发现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通过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利用综治平台，完善与其他单位之间信息抄告的渠道，建立发现预警机制，做到守土有责，实现对无证无照经营监管的关口前移，做到动态监管、不留死角。

（二）联动机制

发挥静安区执法联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城市环境、市场秩序、公共安全三个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作用，通过定期通报各自整治取缔情况，组织执法力量，整治无证无照经营相对集中的地区。同时，加强部门间联动，形成执法合力，逐步解决或消除无证无照经营扰民的顽症。

（三）疏导机制

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堵而有效、疏之有道、遏制蔓延、可控有序”的要求和“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制定切实有效的无证无照经营疏导意见和措施。要逐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和社会矛盾，引导无证无照经营者办理相关证照，努力实现无证无照向有证有照的转变。

（四）考核机制

结合平安建设、文明城区（社区）创建等工作，将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工作纳入对各街道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各成员单位要将本项工作列入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点考核内容。区综治办、工商静安分局、区监察局组成检查组负责组织对本区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情况开展考核验收并上报区政府。

六、职责分工

（一）街道办事处：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综合治理”的平安工作要求，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负责辖区无证无照经营整治的牵头组织工作，做好无证无照经营的调查排摸，制定本辖区综合整治方案，确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和重点，具体负责实施日常整治；建立辖区无证无照综合整治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行政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针对辖区实际情况开展分类管理，协调解决无证无照信访矛盾突出问题，积极创造条件，规范引导辖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二）区府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进各成员单位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负责指导和监督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中执法工作。

（三）区综治办：负责将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创建的考核范围，明确各街道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考核目标，量化具体指标，

细化责任分工。

(四) 工商静安分局: 制定全区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工作实施意见, 负责本区无证无照经营专项集中整治的牵头组织工作。依法查处食品流通环节无证经营行为; 依法查处无须取得许可证无证经营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但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 会同各街道做好无证无照经营的调查排摸; 配合区综治办对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和规范工作进行考核。

(五) 公安静安分局: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旅馆等特种行业经营行为; 依法对娱乐休闲服务场所“黄、赌、毒”违法活动进行排查整治; 负责对经营场所消防、危险物品的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妨碍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为执法机关开展执法提供执法保障。

(六) 食药监静安分局: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行为;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 配合街道和相关部门对无证餐饮的疏导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区教育局: 依法查处未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擅自举办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行

为; 负责对民办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资格审查。

(八) 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九) 区卫生局: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公共场所经营、医疗执业的行为; 对不符合卫生要求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 区规土局: 负责对未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区城管大队执法范围以外非住宅的违法建筑和原有房屋未经批准重建的违法建筑的处罚。

(十一) 区房管局: 依法查处擅自改变房屋属性, 用于经营的行为; 负责对已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建筑物本体内违法建筑物和涉及优秀历史建筑的违法建筑的拆除。

(十二) 区城管大队: 负责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执法工作, 依法行使区属城管执法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 负责对已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绿化、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违法建筑和未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城管大队权限范围违法建筑的拆除。

(十三) 区质量技监局: 负责做好本区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负责对本区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查处食品生产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十四) 区环保局: 负责对污染环境的无证无照经营进行排摸查处, 责令限期停止违法行为, 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十五) 区安监局: 负责对辖区内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活动的事故隐患排查, 并督促整改; 依法查处取缔无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为。

(十六) 区人保局: 负责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 负责对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予以查处取缔; 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办和予以罚款处罚, 规范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经营行为。

(十七) 区商务委: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区域内美容、美发、足浴、沐浴行业指导、协调和监督; 对区域内美容、美发、足浴、沐浴行业进行合理规划布局。负责酒类专卖管理工作。

(十八) 区府民宗办: 负责对整治中经营者涉及的少数民族人员, 予以协助、沟通、协调, 宣传政策, 提供翻译。

(十九)其他有关部门:未列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工作要求

无证无照经营反复回潮,屡禁不止,成为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隐患,对其整治和规范涉及多个相关的职能部门,需要各职能部门主动跨前一步,积极作为、依法履职、齐抓共管,形成执法合力。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协调解决在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街道对本地区整治工作负总责,要在工作中起到牵头作用,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基本消除辖区高危、重热点无证无照经营,确保本行政区域内不发生重大事件。各成员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单位无证无照整治和规范工作总结及自评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责任分工

依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涉及多项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领域,职能最近和最先许可审批部门为负责该领域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工作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强化内部监督,实施属地化监管、落实责任到人。

(三)实行分类管理,注重疏堵结合

各成员单位要在工作中不断优化“疏堵结合,分类监管”的工作方法,对可以允许存在的、不扰民的无证无照经营,可与区域商业定位、功能规划相结合。对符合社区服务条件的,可将其纳入到街道社区服务平台;对不能转为合法经营,且社会矛盾突出、严重扰民且存在重大食品安全、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无照经营,要坚决予以查处取缔;对违法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立网格管理,明确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辖区监管责任制,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实行辖区网格化管理。各街道是辖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整治的主要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是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整治的直接责任单位。要把综合整治工作与社区文明建设、安全生产和社会管理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对相关工作一并布置,一并落实,一并考核。对监管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工作不达标的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追究责任。

(五)加大宣传教育,动员各方参与

各成员单位要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广泛开展无证无照整治和规范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在社区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发动社区群众广泛参与;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取缔行动的宣传力度,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 机构 非常设 工商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做好 2012 年静安区元旦春节 帮困送温暖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静府办发〔2011〕14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民政局《关于做好 2012 年静安区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已经区政府第 15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做好 2012 年静安区元旦春节 帮困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2012 年元旦春节将至，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民生保障，把帮困送温暖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的要求，切实保障节日期间全区困难群众的生活，现就本区开展 2012 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活动，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帮困送温暖工作落到实处

加强节日帮困送温暖工作，安排好节日期间群众的基本生活，是体现党的宗旨、为民解困的好事、实事，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

各部门和单位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围绕人民群众“三最”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第一线，深入困难群众家中，了解群众的需求，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及时将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中。2012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工作要以“送温暖、惠民生、促和谐”为主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帮困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时间节点，在传统节日中体现党和政府关爱，在走访慰问中了解群众基本需求，努力做到困难群众得实惠、党员干部受教育、社会各界创和谐，确保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二、增强为民意识，确保帮困送温暖措施有效实施

2012 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活动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少重复、不遗漏”的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为失（无）业人员、困难职工、离退休人员以及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提供就业援助、医疗帮困、教育帮困、助残、助老等方面的帮困服务，及时落实好各项节日帮困送温暖政策。

(一) 以民政部门为主，落实社区困难群众的帮困措施。

1、一次性临时物价补贴

元旦春节期间，对享受国家定期补助的优抚对象、低保家庭（含重残无业人员，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和扶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等特殊救济对象），给予一次性临时物价补贴每人 100 元。

2、一次性节日生活补助

(1) 现金补助

一是重点优抚对象（伤残抚恤对象、定期抚恤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每人 390 元；二是重

残无业人员等民政特殊救济对象每人 300 元；三是对当年度享受大重病医疗救助帮困及有其他特殊困难的人员，酌情掌握人均补助 300 元。

（2）实物补助

对低保家庭（以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的数据为准，不含民政特殊救济对象），按户发放价值 150 元的“节日补助券”，并按照“就近方便”原则指定供应点凭券发放粮油制品。凡承担指定供应的销售点必须提供充足的货源和公道的价格，保质保量地做好销售服务工作。

3、其他补助

对传统救济对象中的“三无”对象和其他御寒有困难的救助对象，实施冬令御寒补助，补助标准为人均 230 元；月养老金偏低且无子女的“一老养一老”家庭每户 300 元；市、区民政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对象每人 90 元（其中伙食费 50 元，实物补助 40 元）；对在区救助管理站滞留的对象，春节期间给予节日伙食补贴每人 50 元；对长年累月坚持义务为社会救济孤老、重点优抚对象服务的包户组成员进行节日慰问，并赠送适量的慰问品，金额按每人 150 元掌握。

4、综合帮扶

对本区低保家庭中因大重病等原因，享受政策救助后仍有特殊困难的对象给予个案帮扶，每户帮扶标准为 1000—3000 元（平均 2000 元）。

5、慈善帮困

组织开展“蓝天下的至爱——万户助困活动”，由区慈善基金会对本区 300 户困难家庭发放生活补助春节帮困金，每户 500 元。

6、一次性节日帮困

一是对本区低保以及有特殊困难的低收入家庭，按每户 3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节日帮困金；二是应对物价上涨，对本区低保以及有特殊困难的低收入家庭，每户发放价值 100 元的“马大嫂”便民服务卡；三是慰问本区养老机构、一线帮困工作机构组织和社区困难老人。

以上各类补助的发放工作要在 2012 年 1 月 20 日前全部落实到位。各街道要广泛排摸，统筹政策资源，确保全覆盖、不遗漏、少重复。要充分发挥居委会帮困金的作用，做好社区帮困送温暖拾遗补漏工作，对未享受上述帮困措施的困难群众予以适当帮助。

（二）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主，对家庭生活困难、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对象给予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对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城保”、“镇保”人员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同时，继续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

（三）以建交委、总工会、妇联、老龄办、残联等部门为主，做好对支内回沪人员，困难老劳模，身患重病、高龄的老“三八”红旗手，重残无业，统战系统中的高龄、孤寡、重病妇女，困难农民工等人员的节日帮困慰问工作。

三、集聚社会资源，形成社会化帮困整体合力

帮困送温暖工作，既要发挥政府救助的主渠道作用，又要发挥社会化帮困的补充作用，形成党委、政府领导下“民政牵头、部门尽责、依托社区、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政策关怀、社会的温暖送进千家万户。

区财政局要切实保障节日帮困送温暖的资金，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确保帮困资金的使用依法合规。

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在精心安排好本单位困难职工帮困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社区结对帮困活动，将本单位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计划，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前报送区社会救助帮困协

调委员会办公室，并于2012年1月20日前对结对帮困家庭普遍开展一次走访慰问活动。

区慈善基金会要组织开展好“蓝天下的至爱”系列慈善活动。以“阳光慈善聚人心，慈善阳光暖人心”为主题，突出助老、助残、助医、助学和扶贫帮困重点，做好“姐妹情”千店义卖和“万人帮帮万家——让特困家庭过好年”上街募捐等活动。借助媒体集中性报道，营造浓郁的慈善文化氛围。广泛征集优秀慈善公益项目，促进我区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区红十字会要组织落实好“千万人帮万家”迎春募捐帮困活动，为因病致贫、因灾致贫等困难家庭提供生活帮困补助。

各街道要积极发动社会组织、社区义工（志愿者）等参与献爱心、送温暖活动，采取实物帮、劳务帮、及时帮、分类帮、结对帮等多种形式，把救助帮困个性化服务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帮困送温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和工作亮点，通过舆论倡导，弘扬中华民族互帮互济的优良传统，营造和谐温馨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信息管理，发挥区帮困信息系统整合作用

为使社会帮困资源能合理配置、有机衔接、互相补充，全区节日帮困送温暖工作继续遵循“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通过“静安区救助帮困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发挥街道在帮困送温暖工作中“一口上下”的枢纽平台作用。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落实信息管理责任人，负责单位帮困及走访慰问信息的录入工作。要确保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从而全面反映全区困难人群的总体受益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各单位帮困送温暖工作的落实情况。各单位（部门）要将统计汇总情况和工作总结于2012年2月10日前报区民政局。

主题词：民政 救助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卫生局《上海市静安区加强公共卫生 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1年-2013年）》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静府办发〔2011〕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卫生局《上海市静安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1年-2013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1年—2013年）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区组织实施了第一轮、第二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区域公共卫生基础设施、设备条件和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改善，公共卫生运行和保障机制逐步完善，疾病防控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有效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2010年，本区户籍

人口平均期望寿命达到 83.93 岁，孕产妇死亡率连续 5 年为零，婴儿死亡率为 1.48%。

2011 年 - 2013 年是本区“十二五”建设的关键时期，是建设国际静安、构建和谐家园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加强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是具体落实静安卫生“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举措，是健康城区建设的拓展和深化，也是贯彻本市第三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的要求。为建成功能完善、运行顺畅、服务高效、保障有力的区域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保障区域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公平性和可及性，坚持以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市民合理健康需求为导向，加快公共卫生资源布局调整，完善公共卫生服务模式，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保障制度，积极构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共同参与

切实落实政府公共卫生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继续加强公共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内涵建设，积极引导市民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二）立足区情、注重民生

从区域实际出发，进一步加强部门合作，发挥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优势，加强民生领域的社会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市民受惠、技术可行，积极探索建立适合中心城区特点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为市民提供多元化和高质量的预防保健服务。

（三）完善体制、提高效率

完善公共卫生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根据公共卫生服务特点，全面实施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效能。

（四）保障有力、持续发展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制度，加大公共卫生经费投入，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共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强化医防结合，促进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静安卫生“十二五”规划和《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1 年—2013 年）》，加快解决制约公共卫生体系发展的瓶颈问题，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基础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综合实力，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和本市基本、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能力和效率。至 2013 年末，基本形成职责明确、功能齐全、灵敏高效、运转协调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四、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基础建设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加快资源优化整合、转变服务模式为目标，积极推进区公共卫生中心、区精神卫生中心、区妇幼保健所等单位的迁改扩建工作，添置和更新设施设备，切实改善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的设施条件。

2. 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结合智慧城区建设，全面完成区属医疗卫生单位光缆建设，完成重点区域的卫生无线网络建设。提高数字医疗设备和检测设备的配备比例。结合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点

项目，加快推进与之密切关联的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促进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的整合与共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效能。

3. 加强公共卫生防治网络建设。重点加强精神卫生、妇幼卫生、口腔病防治、眼病防治等社区防治网络建设，不断提高社区疾病综合防控和妇幼保健服务能力。

（二）进一步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1. 加强卫生应急管理。进一步健全卫生应急组织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卫生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协调和管理。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和演练，形成平战结合、指挥有序、应对有力、处置有效的卫生应急工作网络。

2. 提高监测预警能力。针对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的薄弱环节，开展症状监测，增加监测的灵敏度，逐步提高数据收集、整理和综合分析能力。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工作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和 workflows，确保卫生应急工作规范有效。

3. 规范卫生应急保障。探索适合区情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模式。按照卫生部《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逐步规范应急队伍装备，进一步加强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救援能力储备和保障。

（三）进一步提升疾病防控能力

1. 深化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本区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能力，落实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加强监测预警，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确保本区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继续控制在全市较低水平。规范预防接种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调查、诊断和鉴定工作。

2. 加强慢性病防控体系建设。按照《上海市预防和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中长期规划（2001年～2015年）》，进一步落实慢性病防控工作措施。巩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加大区域内慢性病综合防控力度，提高防控水平。积极推进医防结合，探索适合区域实际的慢性病管理模式。

3. 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做好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项目，逐步扩大免费服药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开展中央补助地方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686”项目），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落实工作措施。为白领、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提供心理预防保健。

4. 加强职业病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相关工作要求，完善职业卫生监测网络，建立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探索建立针对零散小作坊式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模式，更好地保护劳动者健康。

5. 加强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卫生监督队伍整体素质，不断完善公共场所、传染病、职业（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卫生监督工作，研究和解决执法过程中的瓶颈问题，强化卫生监督的执法能力，加大卫生监督稽查力度，确保卫生监督执法和行政许可工作规范有效。贯彻落实《2010年-2014年上海市卫生监督技术支持能力建设规划》，进一步提高区域卫生监督技术支持能力。

6. 加强采供血服务网络建设。不断扩大本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加大现场献血的宣传力度，提升市民单次献血400毫升的意愿和比例，促进公民献血模式的转变。加强血液质量和安全管理，提高采供血服务的安全性。

（四）进一步加强妇幼保健和健康教育服务

1. 妇幼保健和生殖健康服务。探索建立婚前、孕前保健相结合的一级预防模式。推广孕产期适宜的保健和干预技术，进一步优化孕产期保健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外来育龄妇女孕产期保健服务

水平。进一步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能力和水平，建立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和服务网络。逐步规范和加强先天性心脏病、先天性泌尿系统疾病和视力障碍等常见出生缺陷管理。加强托幼机构儿童视力不良早期筛查和干预。落实儿童生长发育综合评价标准与体系，全面提升本区儿童系统保健水平。

2. 儿童青少年保健服务。推行“医教结合”的学校卫生工作模式，全面加强学龄儿童和青少年健康状况与影响因素综合动态监测与干预。开展儿童青少年口腔检查、龋齿充填、适龄人群窝沟封闭服务，建立中小學生、幼儿园儿童口腔卫生档案。开展学龄儿童近视综合防治，探索建立学龄儿童屈光发育档案体系。加强意外伤害、肥胖、心理卫生等严重影响儿童和青少年身心健康疾病的预防和干预，加强青少年健康教育和青春期保健，探索建立儿童意外伤害防治体系、学生超重肥胖群体综合管理和干预优化模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模式等，促进学生体质和心理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3. 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建立全人群健康素养监测指标体系和网络，探索全人群健康素养综合干预模式。加强医疗卫生单位健康教育职责，提供权威、规范、高水平的健康教育信息，针对不同人群的特点，探索创建有效的健康信息传播渠道和方式，加快“健康静安”、“健康e站”等网站建设，为居民提供科学、实用、便捷的健康知识和信息咨询服务。加强健康危险因素的管理，完善健康驿站的服务功能，提高市民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自我监测能力。

（五）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和专业学科建设

1.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卫生人才“十二五”规划，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工作。加强对“第二批学科带头人”、“专业技术骨干”培养对象的管理，切实提高公共卫生人才队伍质量。加大对公共卫生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的力度，加强导师带教制度的落实，充分发挥导师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2. 加强重点专业学科建设。深入推进区卫生系统“十、百、千”人才工程，以静安卫生事业发展需求和解决市民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结合医疗卫生单位功能定位，重点培育一批实力较强、工作成效明显、学术梯队结构合理的市、区级公共卫生重点学科。

五、重点建设项目

（一）本区建设项目

1. “静安区公共健康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 卫生监督技术支持能力建设项目
3. 卫生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4. 健康驿站和健康e站建设项目
5. 人才队伍和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二）配合市级建设项目

1. 艾滋病检测确证网络建设
2. 结核病检测诊断网络建设
3. 贫困老年人全口义齿免费修复
4. 儿童近视综合防治
5. 数字化健康教育和健康教育资料库建设
6. 孕产期保健适宜技术与模式推广应用
7. 耐多药结核病预防控制
8. 梅毒预防与控制

9. 创建国家省市级重点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市
10. 全人群健康素养监测和干预
11. 可持续发展的妇幼卫生管理体系和行动策略
12. 出生缺陷综合预防（包括婚前保健与孕前保健相结合的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服务）
13. 新生儿疾病筛查和预防（包括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与评估）
14. 儿童生长发育综合评价标准与评价体系
15. 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16. 社区精神康复机构内涵建设
17. 学生超重和肥胖群体干预的优化实践
18. 医疗质量安全监控
19.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鉴定标准化建设
2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预警及监督体系优化建设
21. 公共卫生学科与人才建设
22. 基层公共卫生人员培训
23. 公共卫生绩效考核评估标准和评估体系研究

六、组织保障

（一）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机制

进一步提高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公共卫生规范化和长效化管理，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区域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领导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二）完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和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职责和任务，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政策，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三）完善公共卫生绩效考核管理机制

不断提升专业预防保健机构的服务能力，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指导，开展公共卫生绩效评价，不断完善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工作。加强对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管理，按照项目实施要求，落实全过程的督导和评估。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和考核，进一步健全项目监管机制。

（四）完善公共卫生联席会议制度

进一步发挥公共卫生联席会议的优势，健全公共卫生的社会支持系统，健全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区域公共卫生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确保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五）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宣传力度

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社会资源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主动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提高全社会对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规律的认识，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关键词：卫生 建设 计划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1年第4期(总第44期)

2012年1月15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jingan.gov.cn
